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31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为本公司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信、中电进出口以及何兵等54名自然人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持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可能导致投资者做出不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桑达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深桑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电信、中电进出口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申报材料、副本材料及相关口信息等,承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与原件完全一致,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何兵等54位自然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申报材料、副本材料及相关口信息等,承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与原件完全一致,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由深桑达向中电信及无线通讯其他2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78,324,76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为424,394.75万元的资产,购买信息包括无线通讯其他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8,130,11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为6,243.94万元的资产;同时向中电进出口发行31,784,41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2,410.43万元的资产;购买无线通讯、神彩物流以及捷达运输100%的股权。根据深桑达以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2014年				
深桑达	142,427.21	144,090.92	89,153.58	-
标的资产合计	90,807.80	163,865.33	90,807.80	-
占比	63.76%	113.72%	101.86%	-
2013年				
深桑达	150,140.89	162,544.09	87,674.49	-
标的资产合计	90,807.80	106,800.00	90,807.80	-
占比	60.48%	65.17%	103.57%	-

注:深桑达总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取自其2014年度、2013年度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取自《重组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的深桑达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2014年、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电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通讯地址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层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A座6-23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A座6-23层)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	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	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次交易前后,中电信均为深桑达的控股股东,而中国电子均为深桑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的金额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支付方式为购买无线通讯、神彩物流以及捷达运输100%股权。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估值进行定价,在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15-01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无线通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195.56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60,153.43万元,增值率184.82%。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无线通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153.43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15-02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神彩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89.02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6,234.94万元,评估增值2,045.92万元,增值率49.07%。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神彩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234.94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15-03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捷达运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871.00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24,410.43万元,评估增值6,539.43万元,增值率36.59%。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捷达运输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410.43万元。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桑达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决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日,以该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即8.5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即前20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7.70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71元/股。

经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深桑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为63,324,76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中电信集团	70,562,859
2	陈明东	764,901
3	胡晋海	343,876
4	何兵	1,269,986
5	孔庆滨	656,476
6	陈琳	109,108
7	孙勇	70,562
8	李祖伟	148,239
9	田秋野	70,562
10	程斌	148,239
11	张勇	179,700
12	郑元杰	62,800
13	陈敏波	62,212
14	罗义发	382,450
15	曹真华	306,007
16	冯志雄	218,980
17	陈国荣	191,225
18	孙绍波	191,225
19	胡斌	181,581
20	郑晓峰	114,782
21	孙洪军	108,902
22	郭明源	863,398
23	周建	458,893
24	潘祖刚	765,371
25	胡朝刚	218,099
26	唐彦	275,430
27	江启勇	38,927

除后述发行价格一除息前发行价格一每股分派红利金额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15-01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线通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153,427.91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7.68元/股计算,深桑达本次拟向无线通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7,832,76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中电信集团	70,562,859
2	陈明东	764,901
3	胡晋海	343,876
4	何兵	1,269,986
5	孔庆滨	656,476
6	陈琳	109,108
7	孙勇	70,562
8	李祖伟	148,239
9	田秋野	70,562
10	程斌	148,239
11	张勇	179,700
12	郑元杰	62,800
13	陈敏波	62,212
14	罗义发	382,450
15	曹真华	306,007
16	冯志雄	218,980
17	陈国荣	191,225
18	孙绍波	191,225
19	胡斌	181,581
20	郑晓峰	114,782
21	孙洪军	108,902
22	郭明源	863,398
23	周建	458,893
24	潘祖刚	765,371
25	胡朝刚	218,099
26	唐彦	275,430
27	江启勇	38,927

除后述发行价格一除息前发行价格一每股分派红利金额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15-01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线通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153,427.91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7.68元/股计算,深桑达本次拟向无线通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7,832,76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中电信集团	70,562,859
2	陈明东	764,901
3	胡晋海	343,876
4	何兵	1,269,986
5	孔庆滨	656,476
6	陈琳	109,108
7	孙勇	70,562
8	李祖伟	148,239
9	田秋野	70,562
10	程斌	148,239
11	张勇	179,700
12	郑元杰	62,800
13	陈敏波	62,212
14	罗义发	382,450
15	曹真华	306,007
16	冯志雄	218,980
17	陈国荣	191,225
18	孙绍波	191,225
19	胡斌	181,581
20	郑晓峰	114,782
21	孙洪军	108,902
22	郭明源	863,398
23	周建	458,893
24	潘祖刚	765,371
25	胡朝刚	218,099
26	唐彦	275,430
27	江启勇	38,927

除后述发行价格一除息前发行价格一每股分派红利金额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15-01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线通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153,427.91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7.68元/股计算,深桑达本次拟向无线通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7,832,76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中电信集团	70,562,859
2	陈明东	764,901
3	胡晋海	343,876
4	何兵	1,269,986
5	孔庆滨	656,476
6	陈琳	109,108
7	孙勇	70,562
8	李祖伟	148,239
9	田秋野	70,562
10	程斌	148,239
11	张勇	179,700
12	郑元杰	62,800
13	陈敏波	62,212
14	罗义发	382,450
15	曹真华	306,007
16	冯志雄	218,980
17	陈国荣	191,225
18	孙绍波	191,225
19	胡斌	181,581
20	郑晓峰	114,782
21	孙洪军	108,902
22	郭明源	863,398
23	周建	458,893
24	潘祖刚	765,371
25	胡朝刚	218,099
26	唐彦	275,430
27	江启勇	38,927

除后述发行价格一除息前发行价格一每股分派红利金额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15-01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无线通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153,427.91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7.68元/股计算,深桑达本次拟向无线通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7,832,76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中电信集团	70,562,859